

使發行量達到三萬份之目標。由於募款額度與廣告版面之大小及發行量成正比，而廣告版面之大小與廣告之內容均由文化局嚴格把關，因此承包商絕無可能藉由爭取贊助而圖取暴利。相反地，承包廠商卻須負擔無法爭取到贊助款的風險。事實上，以該刊物之發行量而言，要爭取鉅額贊助恐非易事。「文化快遞」之所以開放民間贊助與刊登廣告，無非是希望藉由政府推動藝文資訊普及的帶動作用下，鼓勵民間力量的參與與支持，藉以降低政府財務支出之負擔，並創造企業與文化合作之可能性。

四如前所述，由於本期作業期程稍嫌倉促，議員所指證之錯誤已責成承包單位更正，文化局未來將加強監督。至於編輯內容方向上，「文化快遞」並未自認爲精緻文化的代表，文化局只是努力向市民展現：一流的城市，當然值得擁有一份內容充實、製作精良的藝文資訊報導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政風處）

答：一、有關質詢「官方刊物竟刊登民間的商業廣告—貪瀆文化」乙節，說明如後：

(一) 該刊物本府文化局預算爲新臺幣（下同）三七八萬元（12000 份*9 月*35 元），核定底價爲三五〇萬元，自四月創刊號起辦理公開招標，計有象形文字傳播、宜果國際文化事業、華岡興業基金會、活力廣告事業等四家廠商參加，經資格審查合格者爲象形文字傳播、活力廣告事業等二家，由象形文字傳播以三四八萬元得標。合約期間爲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（自創刊號至第九期計九期），每期委託製作費爲三八萬六、六六

七元，每月發行一大張、三萬份。

(二) 另查試刊號第一期於二月出刊（一大張、二萬份、單份成本約爲 10.53 元）、第二期於三月出刊（一大張一小張、五萬份、單份成本約爲 15.79 元），由統一企業贊助一百萬元辦理試刊，並未動支該局預算。創刊號由統一企業贊助三十萬元，故該期實際製作費用爲六八萬六、六六七元（每單份成本爲 22.89 元）。

(三) 該局原定發行量爲一大張計印製三萬份，每單份成本約爲 23 元，依每期委託製作費三八萬餘元計算，只能印刷約一萬七千份，其所需費用之差額約三十萬元，係由承包廠商依據該局【文化月訊（文化快遞）】月刊委託編印合約書第三條規定：「……乙方（象形文字傳播有限公司）可因應內容及設計上之需要酌予增加張數及印製數量，其差價由乙方自行負擔，其贊助單位須經甲方（台北市政府文化局）同意。」第五條規定：「負責事項：一、甲方（一）每期內容與廣告之審定……」，自行募款贊助，並須負擔無法爭取到贊助款之風險，該刊物可刊登廣告，惟其廣告商品與版面內容均須經該局審定，而所刊登廣告版面大小係參考市售報紙廣告之計費標準。

二、綜前所述，本案尚無該當圖利廠商罪嫌之具體不法事證。

一〇一

質詢日期：八九年四月二十四日

質詢議員：羅宗勝

質詢對象：文化局長龍應台

質詢題目：前美國大使館經「古蹟活化」之後，應拆除圍牆，讓社區居民得以「親近」。而向民間企業募款，專款專用，方向正確，但仍應及早訂定相關之管理辦法與規範，作為日後依循。

說明：一座落於中山北路二段的前美國大使館，由於閒置荒廢多時，加上缺乏妥善維修管理，外觀殘破不堪，夜間更淪為流浪漢與遊民棲息處所，形成治安死角。

二文化局此次向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募得六千萬整修該館，首開民間企業與政府合作活化古蹟之先例，不僅使該館得以妥善保存，更對當地的景觀發展以及治安死角的清除大有助益。

三文化局該項創舉，值得嘉許，唯本席對該館整修後的用途與規劃，以及向民間企業募款之舉措仍有以下數點建議：

1. 該館整修後，應朝用於社區文化交流的方向規劃，藉以活絡地方藝文活動，也讓當地居民多一個遊憩的休閒場所。
2. 該館給人的舊有印象是庭院深深的森嚴氣息，本席認為應拆除主建物四周圍牆，採開放式，讓市民得以自由進出，真正的去「親近」該館。
3. 對向民間企業募款的方式、程序，以及款項的使用，應訂定一套明確的「捐款管理辦法」，以便加以規範與管理，更可做為日後的運作依循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文化局）
答：一、貴議員所提議之有關前美國駐臺北領事館經「古蹟活化」

後，應拆除圍牆，讓社區居民得以「親近」，此意見為求古蹟與社區結合，立意極佳，本府文化局擬要求規劃團隊涵納入設計思考中。

二有關民間捐款修復古蹟專款專用，應及早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與規範，目前本府文化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立法體例暨本府「規定接受各界捐款處理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一〇四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四月廿四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馬市長英九

質詢題目：「國民黨中央黨部群眾抗議事件」所謂「迄二十四日十時四十分方宣布解散」，請問是誰宣布解散？怎麼宣布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三月二十四日十時四十分，市民王昭增對現場群眾說明「李主席已宣布辭職」，並宣布本次抗議活動結束，請大家解散。

一〇五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李慶元

質詢對象：新聞處

質詢題目：本次總統大選期間嚴重違反「鐵塔使用者公約」之使用者，應先予處罰；同時，在違反鐵塔使用者處罰辦